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18号

当事人：肖鹏（仁化县肖鹏保健食品经营部业主）

地址（住址）：仁化县仁化镇沿江路9号首层2号至4号商铺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统一信用代码证：92440224MA51CJ3D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鹏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租用的仁化县仁化镇沿江路9号首层2号至4号商铺内对群众开展讲课（讲座）活动，经7月10、12、13、17、20日五次向你（单位）调查核实，你（单位）向部分听课群众销售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而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及询问调查笔录，你（单位）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查，你（单位）销售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是从广安红瑞百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购进，并提供了供货商的资质证



明。你（单位）提供的产品销售台账表及调拨单显示，共计购进了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标示生产企业：安徽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规格：8g\*30袋每盒）43盒，每盒销售价格为660元，涉案货值为28380元；进货价为480元/盒，每盒利润为180元，除去退货的8盒，共计销售35盒，违法所得为180元/盒\*35盒，共计6300元。

2018年7月25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18号），你（单位）于2018年7月26日来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 相关证据：

1. 2018年7月10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
2. 2018年7月10日，你（单位）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2018年7月12日，在我局与投诉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4. 投诉人提供的4月至6月的试用卡复印件；
5. 投诉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拍摄投诉人提供的食品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的照片

1张;

7. 2018年7月13日, 于我局对你(单位)肖鹏做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8. 2018年7月13日, 你(单位)提供的产品销售台账表;

9. 2018年7月17日, 于我局对你(单位)肖鹏做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10. 2018年7月17日, 你(单位)提供的肖鹏保健食品经营部销售与退货台账手写记录复印件1份;

11. 2018年7月17日, 你(单位)提供的调拨单(NO.2159294)1份;

12. 你(单位)提供的20180416批次安徽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180409)一份;

13. 你(单位)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14. 2018年7月20日, 于我局对你(单位)肖鹏做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15. 2018年7月20日, 你(单位)提供的调拨单(NO.2159300)1份;

16. 现场检查照片3张;



17. 2018年7月25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18号）、《听证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听告〔2018〕18号））。

你（单位）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你（单位）销售的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货值为28380元，处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但你（单位）能按要求进行进货查验，履行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渠道合法，可以适当从轻。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6300 元；

2. 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罚款 2838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2901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据《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